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代其或以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說明書進行。該招股說明書須包含發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或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於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該等發售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自願公告

設立2,000,000,000美元

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設立計劃，據此，發行人可按發售通函所述，分系列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名義總額最高2,00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票據。票據將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受益於本公司所提供的維好協議。票據將按不同的發行日期及條款分系列發行，並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法令。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不會於美國或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

根據與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商協議，中金香港證券、花旗及渣打銀行獲委任為計劃的聯席安排行及交易商，農銀國際、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工銀亞洲、華僑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計劃的交易商。

由於發行人不一定會在計劃下進行後續發行，而後續發行（如有）的時間亦不確定，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香港集團的企業需求而定，且每次後續發行的條款可能會於計劃載列的範圍內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設立2,000,000,000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設立計劃，據此，發行人可按發售通函所述，分系列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名義總額最高2,00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票據。票據將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受益於本公司所提供的維好協議。票據將按不同的發行日期及條款分系列發行，並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法令。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不會於美國或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

根據與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商協議，中金香港證券、花旗及渣打銀行獲委任為計劃的聯席安排行及交易商，農銀國際、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工銀亞洲、華僑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計劃的交易商。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維好協議的提供者
「交易商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本公司、聯席安排行與交易商就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交易商協議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維好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本公司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維好協議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受益於本公司所提供的維好協議的計劃下不時發行的票據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指	就計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所設立2,000,000,000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波

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學東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曹彤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